

衝撞當時政府禁忌，在雜誌上主張台灣獨立，並於 1989 年 4 月 7 日被捕前自焚殉道。此舉亦間接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，台灣人民也因此有了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，如今此事件屆滿 26 週年，為紀念此一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，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言論自由日。

三、根據「無疆界記者（RSF）」組織公布「2014 年全球新聞自由度（Press Freedom Index）」報告，馬政府執政期間，排名連年退步，2014 年更從 47 名退步到 50 名。新聞自由是言論自由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，顯見今日台灣的言論自由正不斷地受到壓縮。

四、自從開放中國廣告登台以來，媒體與廣告主之間的利益關係直接影響到新聞處理，中國政府可透過此一方式直接介入台灣媒體運作。台灣蘋果日報及美國自由亞洲電台駐台記者申請隨團赴中國採訪「王張會」，卻遭中方拒發採訪簽證的事件，中國單方面限制我國記者的採訪權，更加印證兩岸媒體互設常設機構的談判仍缺乏互信條件，更可看出中國直接干涉台灣言論自由的企圖。

五、保障言論自由政府責無旁貸，但目前屢屢發生政府藐視民意，並與財團掛勾，不惜出賣台灣自由民主價值的情事。在行政權獨斷的情況下，代議政治制度遭到破壞，2014 年太陽花學運提出反對政府黑箱服貿的訴求，就是為了捍衛「民主」與「自由」的價值。

六、台灣已走在民主深化的道路上，言論自由在不同的階段皆面臨不同的課題。為提醒全體國人時時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的狀況，並思考台灣言論自由面臨的危機與未來將如何發展，爰要求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。

提案人：姚文智 田秋堇 莊瑞雄

連署人：李俊俤 趙天麟 薛凌 蔡其昌 周倪安

李應元 邱文彥 高志鵬 尤美女 李昆澤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王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蕭委員美琴：**（14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近日頻傳若干公共工程與學校設施之興建，有樹木砍伐過度之爭議。主管機關實應制定相關規範，以勒令遵循或積極獎勵之方式，鼓勵各項工程均能符合『維護現有植栽、遵循最小侵害』之精神；並應以同一理念鼓勵民間建設亦比照辦理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，鑒於近日頻傳若干公共工程與學校設施之興建，有樹木砍伐過度之爭議。主管機關實應制定相關規範，以勒令遵循或積極獎勵之方式，鼓勵各項工程均能符合『維護現有植栽、遵循最小侵害』之精神；並應以同一理念鼓勵民間建設亦比照辦理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